

檔 號：51A0204  
保存年限：5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793  
聯絡人：王慶泉  
電 話：02-77365629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臺特教字第1010129555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對應表、證明樣張（0129555BA0C\_ATTCH3.doc、

0129555BA0C\_ATTCH7.TIF，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內政部為執行身心障礙鑑定及需求評估新制，檢附新制「身心障礙證明」格式供參，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1年7月9日台內社字第1010244063號函辦理。
- 二、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自101年7月11日起將推行身心障礙鑑定及需求評估新制，新制推動後，身心障礙的分類將由現行16類改為依據WHO所頒布的「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簡稱ICF)」之8大分類，且新制的精神，是以醫事、社工、特殊教育與職業輔導評量等專業人員組成專業團隊進行鑑定及評估，對於合於規定者核發「身心障礙證明」；另增加需求評估制度，部分福利服務項目會依需求評估結果提供服務。
- 三、上述新制自101年7月11日至104年7月10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新申請案、申請重新鑑定案及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註記效期者3類申請鑑定及需求評估；104年7月11日至108年7月10日4年期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將針對原持有永久有效身心障礙手冊者分批通知民眾依據新制辦理身心障礙鑑定及需求評估。尚未依據新制進行鑑定及



需求評估之身心障礙者，仍持有原「身心障礙手冊」並享有原有之福利。故自101年7月11日起至108年7月10日全面換證前，原「身心障礙手冊」及新制「身心障礙證明」將同時並行，惟身心障礙者僅會持有兩者之一。

- 四、另為利各界了解「身心障礙證明」欄位資訊，部分欄位說明如下：(一)障礙等級：共分輕度、中度、重度、極重度等4級。(二)障礙類別：揭露該民眾依新制鑑定後之障礙類別，並以括弧註記其對應之ICF編碼。(三)ICD診斷：除帶入該位民眾經鑑定後之「疾病分類代碼」，並於括弧中註記民眾舊制身心障礙類別代碼，以利證明使用人及各相關專業人員對應辨識。(四)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本欄位係為註記該名身心障礙者是否享有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如註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則代表該名身心障礙者經評估認為需人陪伴，故享有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時必要陪伴者1人半價優待；如註記「進入公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與文教設施」，則代表該名身心障礙者經評估認為需人陪伴，故享有必要陪伴者1人進入收費之公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免費、或民營者半價優待。惟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仍舊一致享有前2項必要陪伴者1人優惠措施，併予敘明。

- 五、為利各界辨識新制身心障礙證明，檢附證明格式樣張及「新制(8類)與舊制(16類)身心障礙類別及代碼對應表」1份供參。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本部各單位(不含中部辦公室)、本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

副本：內政部、本部特殊教育小組

101/07/12  
15:45:20

#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 第二層決行

擬依主旨辦理，文陳閱後存查。

資源教室 張靜方  
輔導員 7/16

防衛教育 趙耀和  
諮商與生涯 7/17  
發展中心主任

副教授兼 徐敏雄  
副學務長 7/17

輔導員 7/18 滄

代為  
決行

教授兼 李玉君  
學務長 7/18

裝

訂



## 新制(8類)與舊制(16類)身心障礙類別及代碼對應表

說明：身心障礙證明將註記新制類別及舊制代碼

| 新制身心障礙類別                   | 舊制身心障礙類別代碼 |                                      |
|----------------------------|------------|--------------------------------------|
|                            | 代碼         | 類別                                   |
| 第一類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 06         | 智能障礙者                                |
|                            | 09         | 植物人                                  |
|                            | 10         | 失智症者                                 |
|                            | 11         | 自閉症者                                 |
|                            | 12         | 慢性精神病患者                              |
|                            | 14         | 頑性（難治型）癲癇症者                          |
| 第二類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 01         | 視覺障礙者                                |
|                            | 02         | 聽覺機能障礙者                              |
|                            | 03         | 平衡機能障礙者                              |
| 第三類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 04         |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                         |
| 第四類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 07         |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心臟                         |
|                            | 07         |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造血機能                       |
|                            | 07         |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呼吸器官                       |
| 第五類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07         |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吞嚥機能                        |
|                            | 07         |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胃                           |
|                            | 07         |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腸道                          |
|                            | 07         |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肝臟                          |
| 第六類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07         |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腎臟                          |
|                            | 07         |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膀胱                          |
| 第七類 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05         | 肢體障礙者                                |
| 第八類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08         | 顏面損傷者                                |
| 備註：<br>依身心障礙者狀況對應<br>第一至八類 | 13         | 多重障礙者                                |
|                            | 15         |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           |
|                            | 16         | 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者（染色體異常、先天代謝異常、先天缺陷）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  證明 |  |       |  | 照片黏貼處           |  |       |  |
| 身分證<br>統一編號                                                                               |  |       |  | 〔有效期限〕<br>年 月 日 |  |       |  |
| 姓名                                                                                        |  |       |  |                 |  |       |  |
| 出生日期                                                                                      |  | 年 月 日 |  |                 |  |       |  |
| 戶籍<br>地址                                                                                  |  |       |  |                 |  |       |  |
| 聯絡人                                                                                       |  |       |  | 關係              |  |       |  |
| 鑑定期                                                                                       |  | 年 月 日 |  | 重新鑑定期           |  | 年 月 日 |  |
| 障礙等級                                                                                      |  |       |  |                 |  |       |  |